

2015年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企业债券

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2015年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企业债券（债券代码：1580275）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5年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企业债券。
3. 债券简称：15赣陶瓷债。
4. 债券代码：1580275。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38%。

7. 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即2018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8. 付息日/到期兑付日：2021年1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

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浩

联系电话：0798-8399737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读修

联系方式：021-38565514

3.登记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010-88170827

资金部 010-88170231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企业债券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